

花蓮縣瑞穗國小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瑞穗國小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1)本校教職員工。

(2)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二、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總務處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三、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並填妥「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經總務處核可後方得使用。

四、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之用，禁止用於私人下載。

五、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資訊組 教師兼任
出納組長 張嘉真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蘇宗聖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淑閔

校長：

瑞穗國小 董政欽
校長